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儒彬

選任辯護人 劉秀琳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藍儒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犯罪事實一第1行之通訊軟體更正為「LINE」，及補充「被告藍儒彬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民國114年2月17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43031688號函」、「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擴張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惟本案無論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行為，尚無疑義，就此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

同) 1億元，應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且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量刑上限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被告既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陳明獲得報酬2千元，並已自動繳交，有本院114年保贓字第23號收據在卷可稽，足見本案無論修法前、後均得適用各該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所形成量刑範圍較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後行使之，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四)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如前所述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如前所述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本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就此核屬想像競合犯
02 輕罪部分，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僅於本院量刑時一併衡
03 酌。

04 (五)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擔任詐欺
05 集團面交取款車手，所為手段影響文書名義正確性之公共信
06 用，且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事後追查贓
07 款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非微，應予非難；惟斟酌告訴人符
08 振中受害情形，被告行為動機、目的，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
09 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存卷供參，且被告已繳回犯
10 罪所得，亦非最終實際獲取暴利之人，所負責面交取款車手
11 工作應屬詐欺集團末端，要非犯行主導者，有高度被取代
12 性，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均不具主要性，又被告素
13 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佐，及犯後
14 始終坦認犯行（含洗錢部分），態度堪認良好，兼衡以於本
15 院審理時陳稱：大學畢業，入監前從事水電工作，月收入約
16 3萬2千元，須扶養55歲患病之母親，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
17 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

19 三、沒收

2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21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均沒收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
24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
25 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者，諸如追徵價
26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
27 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28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29 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30 宣告沒收。又如附表所示之物上偽造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
31 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告沒收。至於其餘扣案物，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為供本案
犯罪所用之物，核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無從宣告沒收。

(三)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35萬5千元，扣除從中自行抽取報酬2千元外，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就轉交款項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即轉交款項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四)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2千元，係其犯罪所得，並已自動繳交，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佳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應沒收之物	備註
偽造之華信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日期：113年4月29日）1張	扣案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797號

被 告 藍儒彬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藍儒彬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勿忘初心」之人、「陳姓
03 同事」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4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05 聯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符振中
06 施以「假投資」詐術，謊稱：現金或黃金交易操作投資云
07 云，使符振中陷於錯誤，應允面交款項；其中藍儒彬擔任於
08 民國113年4月29日之取款車手。藍儒彬依「勿忘初心」指示
09 事先至超商列印偽造之「華信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
10 （印有【華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戳章，未在本件扣
11 案）；準備完成後，再於113年4月29日中午，至臺北市○○
12 區○○路0段00巷0號社區大廳，於交付上開偽造保管單予符
13 振中後，向符振中收取新臺幣（下同）35萬5000元。藍儒彬
14 取得款項後，依「勿忘初心」指示至現場附近網球場，抽取
15 2000元後將餘款交給「陳姓同事」，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
16 源及去向。

17 二、案經符振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藍儒彬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0 諱，並與告訴人符振中於警詢時所述相符，復有上開偽造保
21 管單影本、告訴人與詐欺集團對話、歷次偽造單據附卷可
22 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3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4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25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被告上開所為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
27 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
28 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9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30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31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1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
02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04 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5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收取之贓款為35萬5000
06 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
07 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
08 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
09 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10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1 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
12 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4 共同詐欺取財、(2)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5 錢、(3)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
16 告偽印上開偽造保管單之行為，為行使前之階段行為，則偽
17 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
18 告與「勿忘初心」、「陳姓同事」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9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
20 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
21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

22 四、被告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3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9 檢 察 官 朱哲群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